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雜費減免各類別及標準表

減免身份類別		需 繳 交 的 證 件 文 件	減 免 標 準
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	全公費生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**全部**學雜費
	半公費生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 1/2 學雜費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撫卹期滿證書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	1、軍人眷屬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 3/10 **學費**
原住民籍學生		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
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、重度	1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**(須符合法定期限)**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3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**【逾期申請退費者需檢附**學生未婚者，為其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學生已婚者，為其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】	減免**全部**學雜費 ＊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。
	中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7/10 學雜費 ＊同上
	輕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4/10 學雜費 ＊同上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、重度	1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**(須符合法定期限)**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3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**【逾期申請退費者需檢附**學生未婚者，為其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學生已婚者，為其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】	減免**全部**學雜費 ＊同上 ＊＊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畢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不予減免
	中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7/10 學雜費 ＊同上 ＊＊同上
	輕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4/10 學雜費 ＊同上 ＊＊同上

低收入戶學生	1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**含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**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**全部**學雜費
中低收入戶學生	1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**含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**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 6/10 學雜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需有**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**)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 6/10 學雜費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(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)，任公職家長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(研究生免)。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，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；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，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。
2. 申請期間自 106 年 09 月 09 日(六)起至 09 月 17 日(日)下午五點止，郵寄者最遲應於 09 月 18 日當天到件，收件人務必寫「進修學院學務組」，申請表請至進修學院>表單下載，填寫後列印，學生及家長均須〃簽名加蓋章〃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繳至進修學院學務組繳件者，缺件等同未辦理減免。
   注意！非辦理時間不予受理！
3. 各類減免證明需於法定有效期間內，例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間須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，請提早向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。
4. 戶籍謄本請繳交**三個月內正本**，可就近至**全國各地**戶政事務所申請-不限戶籍地，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免費又快速；亦可以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**代替，但須每一頁手寫**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切結**；以上證明文件均**不得「省略記事」**。
5.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都要繳交，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.配偶戶籍資料；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。單親且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，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等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或與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名理由並檢具相關文書資料，或親自切結不具撫養事實，得免列計所得。
6. 依法規定，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前一年度**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**(不計兄弟姊妹)，才可申請就學減免，請先自行檢核，違者依法追繳。
7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，**應先辦理減免後**再續辦就學貸款，以免超貸。
8.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應先依繳費單繳納全額學費完成註冊後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者，且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帳戶資料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），以便辦理退費手續，減免貸款生溢貸金額應歸還承貸銀行，不予退費。
9.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進修學院網頁>法規要點>學務組。如有疑問，請洽進修學院學務組，電話 05-6315076。

進修學院學務組 敬啟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務組 附設進修學院